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邀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
來臺從事專業交流須知

申請流程

依移民署112年4月6日函文，邀請單位須先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受邀人士來台，經教育部同意後，單位再於移民署線上系統為受邀人士申辦入台許可，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函文為申辦資料之一。

1

專案申請--發函至教育部
(時程約一至二個月)

邀請單位發函至教育部，須於函文中敘明受邀人士來台之**必要性、急迫性以及不可替代性**三要件，並於發文附件中檢齊**團體活動名冊、專業活動計畫書以及在台活動行程表各1份**

2

申辦入台證--移民署線上系統
(時程約三~四週)

教育部回函同意受邀人士來台後，邀請單位再於**移民署短期入臺線上申請系統**為受邀人士申辦入台許可。(※此系統需先申請子帳號方可登入，若單位尚未申請過子帳號，請先向國研處國際組承辦人申請啟用權限)

※陸籍人士需憑入臺證，向中國國臺辦申請出境簽注，約1個月不等，方能順利出境並購買機票後，持入臺證入臺。

※於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辦受邀人之入境許可，邀請單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及其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確認受邀人來台資格、事由，並上傳附表內規定之應備文件。

3

入台期間
在臺期間皆由邀請單位(申請)負責

如果陸籍人士申請期間：9月1日至10月10日在本校進行研究及演講，但10月11日至10月15日去自由行、國資圖查資料等非原訂行程有違規情事，則申請單位及臺中教育大學均須負責！

※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應遵守「[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其中「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中規定，受邀人士若在台超過兩個月，邀請單位應協助其辦理保險。

※提早入境、延後入境、提早出境、逾期出境、取消來臺，若無「變更行程」或「註銷」事先通報，皆屬違規。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四、科技研究-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科技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三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三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及最近三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教育部 (原為「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惟目前尚未全面開放，故仍須先報教育部)	移民署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是什麼？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3.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4.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為何需要入臺證？

依移民署規定，邀請專家學者來台進行短期專業交流(研究)活動，屬於該署「**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大陸人士**」之**第9類**需經專案申請的人員類別。

例如：

- ✓臺中教育大學邀請陸籍學者擔任研討會講者
- ✓陸籍學者來台參加本校活動。

※**注意**：專業交流之入臺證，與「一般陸客申請**自由行**觀光之入臺證」不同

所有持中國護照欲入境臺灣者，皆需申請入臺證。

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2/2- 大陸人士

113.11.1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備註
大陸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1. 本項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2. 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自112.8.28起適用)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 3.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 4. 國人之陸籍配偶、子女、來臺探親(含長期探親)之陸籍親屬、陸生及經核准赴金門就醫者(含隨行親屬)，以及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赴金馬澎旅行者，得以小三通入出境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1. 國人及持有效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註1 2. 短期探親、奔喪(含運回遺骸骨灰)、司法人道探視、探視重病(傷)親屬、領取公法給付及辦理遺產繼承者 3.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註2 4. 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 5. 大專校院之學位生及研修生 6. 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7.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來臺觀光註3 8. 赴金馬澎旅行(不含申請落地簽) 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之專業及商務活動交流人員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暫緩來臺		

相關連結：[各類人士來臺QA](#)



製表時間：113年11月1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重點提醒

1.誰可以辦理？

需由邀請人(保證人) 辦理，不可由學生辦理，因移民署送件申請需經**自然人憑證**驗證，並上傳**職員證**視為委託書。

2.如何申請子帳號？

請洽詢本校國研處國際組承辦人申請。

3.辦理入臺證有什麼責任？

當臺中教育大學為邀請單位時，邀請單位、保證人、子帳號管理人與承辦人皆需**負起管理行程之責任**。若被移民署認定違規，本校將可能被處以一年至三年之停權處分；若被停權，在停權期間本校將無法提出任何入臺證申請。請各承辦人務必與所邀請之陸籍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並以信件為憑，確實告知陸籍人士相關規則與辦法，並追蹤陸籍人士來臺與離臺日期，當陸籍人士擅自違規時方能出據信件陳情佐證。並請留意來臺申請日期可**縮短或平移**，**不可延長**。

請入臺證承辦人、邀請人（保證人）、單位子帳號管理人、單位主管申請案件時，務必仔細審閱相關規定，舉凡陸籍人士「**提早入境、延後入境、提早出境、逾期出境、取消來臺**」皆務必作**線上行程變更或作廢**。亦切勿將子帳號提供予第三方（陸籍人士或旅行社等）自行操作。

THANK YOU!